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36

太陽病，下之後，脈促胸滿者，桂枝去芍藥湯主之。

若微惡寒者，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。

〔按〕：

若微惡寒者，當是汗出微惡寒方合。若無「汗出」二字，乃表未解，無取乎加附子也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，表未解而下之，胸實邪陷，則為胸滿，氣上衝咽喉，不得息，瓜蒂散證也。胸虛邪陷，則為氣上衝，桂枝湯證也。今下之後，邪陷胸中，胸滿脈促，似乎胸實，而無衝喉、不得息之證；似乎胸虛又見胸滿之證，故不用瓜蒂散以治實，亦不用桂枝湯以治虛，惟用桂枝之甘辛，以和太陽之表，去芍藥之酸收，以避胸中之滿。若汗出、微惡寒，去芍藥方中，加附子主之者，以防亡陽之變也。

〔按〕：

上條脈促，喘而汗出不惡寒，下利不止，云屬實熱。此條脈促胸滿，汗出、微惡寒，不喘不下利，反屬虛寒者何也？上條是裏熱蒸越之汗，故汗出不惡寒，陽實也，喘而下利，皆為熱也。此條乃表陽不固之汗，故汗出微惡寒，陽虛也，即不喘利，亦為寒也。要知仲景立法，每在極微處設辨，恐人微處易忽也。今以微惡寒發其義，卻不在汗出上辨寒熱，而在汗出惡寒、不惡寒上辨寒熱；不在脈促上辨寒熱，而在脈促之有力、無力辨寒熱，於此又可知，不惟在胸滿上辨虛實，而當在胸滿之時滿、時不滿、常常滿而不減上辨虛實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此條之微惡寒，合上條觀之，則脈促、胸滿、喘而汗出之內，原伏有虛陽欲脫之機。故仲景於此條，特以「微惡寒」三字發其義，可見陽虛則惡寒矣。

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，即非陽虛矣。

程應旂曰：有陽盛而見促脈，亦有陽虛而見促脈者，當辨於有力、無力，仍須辨之於外證也。

沈明宗曰：誤下，擾亂陰陽之氣，則脈促，邪入胸膈幾成結胸，但結滿而未痛耳，故以桂枝湯單提胸膈之邪，使從表解。去芍藥者，惡其

酸收，引邪內入故也。

若脈促、胸滿而微惡寒，乃虛而踟躕，陽氣欲脫，又非陽實之比，所以加附子固護真陽也。然傷風下後之惡寒，與未下之惡寒，迥然有別，而汗後之惡寒，與未汗之惡寒亦殊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37

太陽病下之，微喘者，表未解故也，桂枝加厚朴杏

仁湯主之。喘家作，桂枝湯加厚朴、杏仁佳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，當汗而反下之，下利脈促，喘而汗出，不惡寒者，乃邪陷於裏，熱在陽明，葛根黃芩黃連湯證也。今太陽病當汗而反下之，不下利而微喘，是邪陷於胸，未入於胃，表仍未解也。故仍用桂枝湯，以解肌表，加厚朴、杏仁以降逆定喘也。喘家，謂素有喘病之人。遇中風而喘者，桂枝湯皆宜用之，加厚朴、杏仁為佳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喘者，氣逆於上，故呼吸不順，而聲息不利也。微者，聲息緩，不似大喘之氣急也。以表尚在，不解其表，則喘不可定，故用桂枝解表，加厚朴利氣，杏仁下氣，所以為定喘之要藥。

喻昌曰：此風邪誤下作喘，治法之大要。其寒邪誤下作喘，當用麻黃、杏仁、石膏、甘草，即此可推。又曰：微喘表未解，則是表邪因誤下上逆，與虛證不同。

程應旂曰：喘之一證，有表有裏，不可不辨。下後汗出而喘，其喘必盛，屬裏熱壅逆，火炎故也。下後微喘，汗必不大出，屬表邪閉遏，氣逆故也，仍用桂枝湯解表，內加朴、杏以下逆氣。

魏荔彤曰：凡病人素有喘證，每感外邪，勢必作喘，故謂之喘家。